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夏淑蓉  
電話：02-87711827  
傳真：02-27520200  
電子信箱：lucahsia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60030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秘書長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國民體育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06年9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151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6年9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15130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25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（具國際窗口）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

106/10/02  
16:06:47

